

##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2018〕29号公告）等相关规则制度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十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2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十）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除第（五）项外的其它担保事项；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十）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除第（五）项外的其它担保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